

证券代码：832798

证券简称：吉星吉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的经营实力，子公司宁波吉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欧光电”）拟与宁波镇海诺士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士服饰）签订《工业厂房转让协议》，拟收购诺士服饰名下的厂房，作价为 1,850 万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公

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8,839.18 万元，资产净额为 963.44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4,419.59 万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481.72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2,651.76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1,850 万元，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镇海诺士服饰有限公司工业土地及厂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镇海诺士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中官路 1188 号

注册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中官路 11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一荟

实际控制人：董一荟

主营业务：服装、服饰、配饰件的制造、加工。

注册资本：105 万美元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工业土地及厂房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宁波镇海中官路 986 号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是经过双方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确

认的转让价格。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协商一致，诺士服饰将其权属的工业用地、厂房建筑物及附属设备以 1,850 万元转让给吉欧光电，吉欧光电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以现金支付，直至 2018 年底，诺士服饰将土地证及房产证变更至吉欧光电名下之日起 30 天内结清尾款。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营实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以及符合未来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